

邯郸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有深度、有高度、有成效的调研考察和对接等前期联络、中期协调、后期服务工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对接，进一步发挥好窗口、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推进招商引资、推介邯郸、宣传邯郸，促进邯郸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目标，确保服务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

2. 政务联络。政务往来、市直有关部门驻当地机构的联络服务工作，与北京市、中央机关、相关部委、科研院所保持畅通、有效、快捷、便利的工作机制，为我市领导和同志们进京招商引资，政务往来提供有力保障；全力配合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维护邯郸良好的政治形象的稳定工作。

3. 综合业务管理。向市委、市政府及信息协会提供信息工作；开展联络处支部教育活动，参与省驻京办开展的学习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完成办公场地租金支付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下设的机构，经费来源为全额市财政非限额补助。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邯郸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参公	正县	财政拨款（行政）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8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额2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7.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2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3万元，项目支出9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87.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0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1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4.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1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5万元，增加原因非税收入返还纳入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总额53.66万元，其中：办公

费 1.29 万元，水电费 1.33 万元，邮电费 6.48 万元，办公取暖费 1.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5 万元，差旅费 15.35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会议费 0.78 万元，办公设置购置费 0.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 0.1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3.97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培训费 1.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工会经费 1.93 万元，福利费 1.2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根据贯彻例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额 6.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预算数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预算数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接待服务、招商引资、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等工作，为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做出新贡献。

第一，做好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有深度、有高度、有成效的调研考察和对接等前期联络、中期协调、后期服务工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对接，进一步发挥好窗口、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推进招商引资、推介邯郸、宣传邯郸，促进邯郸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目标，确保服务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第二，做好

政务联络工作，做好市直有关部门驻当地机构的联络服务工作，与北京市、中央机关、相关部委、科研院所保持畅通、有效、快捷、便利的工作机制，为我市领导和同志们进京招商引资，政务往来提供有力保障；全力配合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维护邯郸良好的政治形象的稳定工作。第三，做好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等，向市委、市政府及信息协会提供信息工作；开展联络处支部教育活动，参与省驻京办开展的学习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完成办公场地租金支付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等。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95 邯郸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政务联络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挥窗口、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政务联络负责领市导、市有关部门公务活动接待安排。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保障本市在京的各项服务工作。					
1、政务联络		政务往来、市直有关部门驻当地机构的联络服务工作，与北京市、中央机关、相关部委、科研院所保持畅通、有效、快捷、便利的工作机制；全力配合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维护邯郸良好的政治形象的稳定工作。	得到领导充分肯定,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不出问题。	联络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	≥ 90%	≥ 85%	< 85%
2、信访维稳		政务往来、市直有关部门驻当地机构的联络服务工作，与北京市、中央机关、相关部委、科研院所保持畅通、有效、快捷、便利的工作机制；全力配合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维护邯郸良好的政治形象的稳定工作。	得到领导充分肯定,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不出问题。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二、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增强经济合作实效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开展有深度、有高度、有成效的调研考察、对接跑办等前期联络、中期协调、后期服务工作，推进京津冀经济社	发挥窗口、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宣传本市工作，扩大招商引资，促进邯郸经济发展。					

495 邯郸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会全面对接。						
1、招商引资		在北京大力做好以邯郸经济建设发展要求为目标，以邯郸市项目规划总体为依据，与引进产业方向性、京津冀一体化功能性转移项目，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寻求产业政策信息，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等促进邯郸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	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协调完成京津等功能性转移项目，京津冀产业战略转移项目清单后续转移项目进驻邯郸。	招商工作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三、综合业务管理	95.00	维护首都稳定，维护邯郸形象，劝解、疏导、送返进京上访人员；信息调研与采编；市驻京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等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保障日常正常运转。					
1、办公租金	95.00	向市委、市政府及信息协会提供信息工作，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组织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参与省驻京办开展的学习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承办收益收缴。	及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动态，捕捉信息热点，提升信息上报水平和上报信息采用率；组织开展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完成办公场地租金支付。	支付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2、信息调研与采编		向市委、市政府及信息协会提供信息工作，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组织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参与省驻京办开展的学习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承办收益收缴。	及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动态，捕捉信息热点，提升信息上报水平和上报信息采用率；组织开展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完成办公场地租金支付。	上报信息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3、党支部教育学习		向市委、市政府及信息协会提	及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动态，	党支部教育	100	≥	≥	<

495 邯郸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供信息工作，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组织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参与省驻京办开展的学习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承办收益收缴。	捕捉信息热点，提升信息上报水平和上报信息采用率；组织开展联络处党支部教育活动；招待所出租托管，完成办公场地租金支付。	活动完成率	%	90%	85%	8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中无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度零星采购0.47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8年零星采购办公用品0.47万元。

2017年末，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10.49万元，其中无房屋产权，账面有车辆4辆，账面总价值103.32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有：车辆3辆，单价分别为21.58万元，33.08万元，37.99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邯郸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10.49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4	103.32

3、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107.17

八、专业名词解释

公共预算：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题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特殊事项。